

慈濟大學清寒獎助金實施辦法

113 年 5 月 23 日第四次合併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1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安心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慈濟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（延修生、各類獎助生除外）均可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- 一、符合政府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提供學生就學有困難者家境清寒者。
 - 二、學業（智育）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、德育（操行）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未受小過（含三支申誡累計）以上處分紀錄（含銷過前）。
 - 三、前一學期志工服務及人文時數合計至少十小時（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），於第 18 週（含）前完成。
- 第四條 補助項目：
- 一、助學金、校內住宿費、校內膳食費，視學生實際需求給予補助。
 - 二、助學金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，按月補助。
 - 三、校內住宿差額（扣除教育部補助之差額）補貼以四人房為基準，自行申請校外賃居或通學者，即不支給本項費用。
 - 四、校內膳食費以實際於學餐用餐次數補助（每餐以 1 次為限）。
 - 五、核准後，未繼續就讀本校者，將於申請轉學或辦理休學時，停止補助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- 一、上網至學生系統填寫申請書暨同意書並列印之（導師需上網填寫意見）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交至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 -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備註欄不得省略）。
 - 三、最近三個月內清寒相關證明影本（具學生姓名）。
 - 四、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（前一年度）。
- 第六條 審查及核發：
- 一、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依第三條申請條件初審後，將符合資格學生名冊送人文處請慈誠懿德會進行家訪並填寫意見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，提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後核撥。
 - 二、助學名額視實際需要核定之。
 - 三、助學金將以匯入個人帳戶的方式核發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清寒助學金來源由學生事務處每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